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蔣宥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蔣宥熒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蔣宥熒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依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。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，刑法第4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裁判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2罪，罪名及罪質均不相同，犯罪時間相隔約2月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黃凡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幫助犯一般洗錢罪	公然侮辱罪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5月， 併科罰金新臺幣 6萬元	罰金新臺幣6千 元	
犯 罪 日 期	112年1月3日至1 12年1月6日	111年11月29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桃園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26705 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 度偵字第15455 號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桃園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簡上 字第169號	112年度中簡字 第1219號
	判 決 日 期	113年4月10日	113年8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桃園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金簡上 字第169號	112年度中簡字 第1219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4月10日	113年10月2日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助字第2558 號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4248 號	
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